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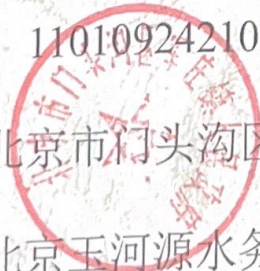
# 军庄镇支沟毛渠清淤疏浚项目

##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08551-XM001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卫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门头沟区军庄镇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及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正本 3 份,发发包人, 份,发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本合同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西杨城

邮政编码: 102300

法定代表人: 史伟崇

委托代理人: 王嘉辉

电 话: 010-60810729

传 真: 010-6081072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门头沟区军庄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及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 1 份，代理单位 1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本合同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安国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西杨坨村36号

邮政编码：102300

法定代表人：史伟崇

委托代理人：王嘉辉

电 话：010-60810724

传 真：010-60810724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91023261169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色树坟粮库4号

邮政编码：102300

法定代表人：安国志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10-60802432

传 真：010-60802432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 号：11031601040030932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玉同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西树坟村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色树坟粮库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0810724

电话: 010-60802432

传真: 010-60810724

传真: 010-60802432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11031601040030932

邮政编码: 102300

邮政编码: 102300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